



大 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六十二 次全体会议
 1996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时
 纽约

代理主席：鲍曼尼斯先生(马来西亚)

主席不在，副主席鲍马尼斯先生(拉脱维亚)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21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秘书长的报告(A/51/172)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A/51/213, A/51/303, A/51/315, A/51/326, A/51/353, A/51/356, A/51/464, A/51/528, A/51/560)

决议草案(A/51/L.22和A/51/L.24)

(d)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秘书长的报告(A/51/17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保加利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1/L.22。

莱切夫先生(保加利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感谢给我们机会在大会就这一重要的议程项目发言。我要特别重点谈谈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的制裁给第三国造成的特殊经济问题是联合国过去几年里频繁讨论的议题。大会、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对这个问题的审议确认联合国需要加强努力，更有效地处理因实施安全理事会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经济问题。这些审议还导致通过了一些重要的决议和决定。

在这方面，我尤其要提到大会通过了1993年12月21日第48/210号，1994年12月2日第49/21 A号和1995年12月12日第50/58 E号决议，呼吁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机关紧急地向因严格执行对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制裁受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

大会的这些决议确认了受影响的第三国的经济问题的严重性，以及需要根据《宪章》的规定调动国际社会的努力，以解决这些国家遇到的困难。本届会议上秘书长在这个项目下提交的报告(A/51/356)概述了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我要表示赞赏编写了这份报告。我们认为，报告中载有一些有益的结论和建议。

96-86869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会议举行后一个月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我还借此机会赞扬各国际金融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一些会员国作出努力，它们对秘书长的呼吁作出响应，在支助方案中将受影响国家的特殊经济问题考虑进去。我们还赞赏地注意到各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尤其是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及欧洲联盟的继续关注，以及通过中欧倡议提供的支持。

于1995年11月21日在俄亥俄州代顿草签并于1995年12月14日在巴黎签署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的成功缔结结束了前南斯拉夫长期的破坏性冲突，开辟了开始冲突后缔造和平以及整个区域持久稳定与复苏进程的可能性。安全理事会制裁的暂停及其后的终止是这一进程的一个重要因素。我们欢迎并支持这些事态发展。

与此同时，必须认识到，尽管在和平协定缔结后取消了制裁制度，但制裁给受影响的第三国经济造成的长期影响依然存在。我不打算详细谈论制裁对这些国家国民经济的持续不利后果，因为以前已在一些场合提供了有关这个问题的详细资料。我国就大会第50/58 E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发给秘书长的国家通信也载有对保加利亚的情况的详细分析。该通信已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A/51/330-S/1996/721)分发。其他受影响的国家也提交了类似的文件。秘书长的报告(A/51/356)也阐述了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持续经济问题和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支持的必要性。

下面，我借此机会介绍题为“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决议草案A/51/L.22。下列会员国共同提出这项决议草案：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约旦、吉尔吉斯斯坦、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保加利亚。

决议草案保留了关于这一问题的先前几项决议的主旨，但反映了去年新的事态发展。它对于制裁后时期对受

影响的各个第三国经济持续发生的影响表示关切，并重申继续有必要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有关机构、方案和专门机构，包括国际金融机构作出足够反应。决议草案还重申继续有必要采取切实措施通过支持受影响国家的金融稳定予、发展运输和通讯基础设施、促进贸易和扩大它们对该地区冲突后重建和恢复的积极参与来减轻制裁对受影响各国的负面影响。并特别注意在加强各领域多边和区域合作方面所开避的可能性——即按照欧洲联盟地罗耀蒙行动纲领和该区域各国外交部长关于巴尔干睦邻关系、稳定、安全与合作的索非亚宣言的概述进行合作——包括实现跨边界的基础设施项目、促进贸易与投资等等。

我们希望由于我所概述的这些问题的重要性和规模，决议草案将得到联合国各会员国的一致支持并以协商一致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喀麦隆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51/L.24。

姆佩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我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介绍关于“援助利比里亚恢复与重建”的决议草案A/51/L.24。我们都知道，利比里亚几年来是非洲国家中受害最严重的国家之一。它遭受的自相残杀的内战破坏了该所有机构，对物质和社会基础设施造成严重破坏，把数以十万计的难民赶国外并在其边界内使许多人流离失所。这一局面给面临严重经济问题的利比里亚人们带来巨大的苦难。我高兴地说，西非经济共同体(西非共同体)成员国已经采取了若干旨在给该国带来和平与和解的积极的主动行动。

我们知道西非共同体监测组在利比里亚和平与安全方面在该国已经做的工作。由于它的驻留，利比里亚没有解体。我们也欢迎西非共同体国家元首建立和平的努力，这一努力的结果是任命露丝·桑多·佩利夫人为国务委员会主席。利比里亚各派正在争权夺利。在阿布贾达成的协议为佩利夫人担任国务委员会主席取得了一致批准。

决议A/51/L.24估计了该国的总局势并规定了使该国摆脱其目前困难及经济局面所需的措施。决议草案和去年的决议几乎一样，唯一不同的是考虑到该国局势中的事

态发展作了几处修正。因此，在序言部分第2段决议注意到1996年8月31日的安全理事会第1071(1996)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在这项决议中欢迎1996年在阿布贾达成的协议，将1995年阿布贾协定延长至1997年6月15日。各派首领是否尊重这项协议，人们视目以待。在序言部分第5段，决议草案欢迎露丝·桑多·佩利夫人1996年9月3日就职担任新国务委员会主席，并欢迎她努力恢复委员会的凝聚力和权威。

大会知道，今年8月发生的抢劫给该国造成巨大的破坏。因此，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各段要求国际社会向利比里亚政府提供援助，使它能摆脱目前的困难局面。

在执行部分第1段，决议草案感谢所有向利比里亚全国过度政府提供援助的国家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并敦促它们继续这些努力。当然，决议草案赞扬秘书长不断努力动员给利比里亚的救济和善后援助。它还呼吁所有国家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向利比里亚提供技术、财政和其他援助以遣返和重新安置利比里亚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人员以及对战斗人员的善后安排，以促进利比里亚恢复和平与正常局面。

大会知道利比里亚信托基金的成立是为了向该国提供援助。决议草案因此再次呼吁各国向基金作出慷慨捐助。

决议在这方面很现实：我们知道在利比里亚工作的人道主义组织常常成为袭击的目标。因此在执行部分第5段，决议草案痛惜向联合国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西非共同体人员进行的一切袭击和恐吓，以及抢夺他们的设备、供应物质和个人财产。它呼吁所有派系及其领导人充分尊重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西非共同体所有人员的安全，确保他们在利比里亚全境的完全行动自由。

这项决议草案(A/51/L.24)第7段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动员一切可能的援助帮助利比里亚政府的重建和发展努力。该决议草案还请秘书长在情况允许时与利比里亚当局密切合作，对为利比里亚的重建和发展

举行一次捐助国圆桌会议这一目标的一切需要进行全面评估。

这就是提交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实质内容。我在发言一开始时已说过，利比里亚是一个一直遭受巨大经济困难和难以描述的人间痛苦的国家。这就是为什么非洲各国希望看到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坎贝尔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以下联系国表示支持这个发言：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文尼亚和斯洛伐克。列支敦士登和罗马尼亚也支持这个发言。

非洲大湖区域的局势在几天里发生了如此大的变化，这突出表明为了减轻我们人类同胞的苦难准备好以及时、协调一致和有效的方式对人道主义危机作出反应的重要性。

在考虑非洲中部人道主义危机问题的欧洲发展与人道主义援助部长特别会议上，欧洲联盟表示完全支持联合国、区域领导人和非洲统一组织为促进和平与全面地解决冲突而作出的努力，并重申欧洲联盟将以一切可能的方法提供援助的承诺。

部长们还强调必须以协调一致的方式与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工作，以确保对危机作出有效的人道主义反应，并着重指出人道主义事务部在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作用。

随后欧洲联盟三国部长和欧洲委员会访问了扎伊尔和卢旺达，以便获得关于局势的第一手资料。部长们认为联合国各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已在当前情况下为执行提供必要的人道主义救济的任务和难民的自愿遣返作好了充分准备。

当然，局势以几天前还难以预料的方式在变化。现正在欧洲联盟最高一级注视事态发展，并尽一切努力向设在卢旺达的援助机构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以照料返回的难民和帮助他们重新安置，并向东扎伊尔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欧洲联盟对能及时针对东扎伊尔危机为大湖区发出联合国机构间联合紧急呼吁表示欢迎，并单独和通过欧洲共同体作出初步反应。此外，欧洲联盟极为重视加强对人权的监测。大湖区域的危机是对国际社会的挑战，要它提供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它在需要作出国际反应的所有紧急情况下都必须谋求这样做。一个更大和更持久的挑战是努力防止自然灾害和复杂的紧急情况，并尽可能促成人道主义援助顺利地转变为康复和长期发展，包括通过着眼于长期发展，甚至在对紧急情况作出反应的早期阶段就这样做。

秘书长的报告(A/51/172)论及目前为加强协调紧急人道主义援助作出的努力以及对联合国系统反应能力进行审查的有关进程，后者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5年实质性会议上发动的。今年我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较详细地谈论了这两个问题，今天我打算集中谈一谈我们特别关切的一些方面。

联合国系统在加强协调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已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显然还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来改进本系统有效作出反应的能力，尤其是在实地。我们认为可以更有效地利用一些根据大会第46/182(1991)号决议授权帮助加强协调的机制。

机构间联合呼吁进程适当地发挥作用，但可通过使提出的方式更一致和以更高的优先地位为基础的人道主义战略予以改进。我们促请各所涉机构加强与人道主义事务部的合作以制定更有效的进程。

为有助于确保及时作出反应建立的另一种资源动员工具——即中央应急循环基金——正在按预期的那样运作，并在目前这次危机中再次表现出它的价值。我们注意到，在有效利用和迅速补充基金方面仍有一些问题，并促请所涉机构作为紧急事项补充基金，以保持基金的基本特点，即它的循环性质。

对所涉各机构的共同目标有一致的理解以及愿意支持紧急救援协调员和人道主义事务部对确保对紧急情况作出有效、及时和协调一致的反应是至关重要的。在确定每个所涉机构的作用以及它们相互间的关系和与整个

联合国系统之间的关系方面，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可发挥中心作用。

欧洲联盟再次强调它重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56号决议展开的审查进程。我们鼓励有关机构及其管理机构及时完成对各自能力的审查，并铭记涵盖多方面的主题，即对整个系统的能力进行审查，并谋求给予整个系统连贯一致的指导。所有这些审查都应及时完成，以便秘书长在为1997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编写报告时可参考这些审查的内容和建议。

人道主义事务部财政状况不稳定，其运作所需的资源中只有25%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这继续使人感到严重关切。我们坚决支持从下一个两年期的经常预算中为人道主义事务部拨出更多的资源。我们还鼓励扩大捐助国基础，呼吁非传统的捐助国支持人道主义事务部以及联合国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领域的全面工作，无论是自然灾害还是复杂的紧急情况。

被卷入紧急情况所有人的安全、保障和尊严应该是任何时候的优先任务。对人道主义各种准则和原则日益缺乏尊重，正如对实地人员的安全和生命的各种威胁一样，令人严重关注。各会员国尽快批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将是正确方向的一步。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种规定适用于冲突情形，必须得到有关各方的尊重。

让我借此机会简单谈谈本项目下的一个程序问题。在认识到个别国家和区域的需要的同时，欧洲联盟仍然关注在该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吁请特别经济援助的大量决议草案。我们赞扬对精简案文，并酌情两年提出一次所作出的各种努力。我们吁请有关各国在起草案文时遵守大会第50/227号决议的精神，我们期望在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晚些时候讨论进一步改进大会决策进程的各种途径。

最后，让我重申，欧洲联盟继续致力于在尽可能最大的程度上对处于紧急情况中的人们的处境作出反应。国际社会的反应能力能够并且应该得到改进，首先是为了减轻受到自然灾害和复杂紧急情况影响的人们的痛苦，其次是为了避免资源的浪费。我们期望联合国系统与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有关的各方一齐合作，提出实质性报告和

各种建议，以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明年审议。联合国系统如果要继续获得各国政府在国际合作这个关键领域中的支持，必须迎接它面临的各种挑战。欧洲联盟将继续支持加强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一切努力。

奥斯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欢迎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上一届会议和现在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内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协调的全面报告。我们赞赏联合国各种组织以及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在贯彻关于审查各组织对人道主义局势作出反应的责任和能力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56号决议方面的彻底和系统工作。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执行局或委员会就其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的作用都举行了实质性的讨论。这一正在展开的进程应该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一届会议富有成果的讨论提供绝好的基础。

挪威非常满意地注意到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和保护问题已经成为贯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的辩论的主题。有必要明确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的制度性责任。国内流离失所者日益增长的人数在援助、重新融入社会生活和与地方当局的关系上构成国际社会的一个特殊挑战。挪威支持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各种努力。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为下一步的机构间讨论确定的影响全局的问题之一是在复杂紧急情况中协调的问题。挪威坚决支持为了确保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作出协调一致的国际反应而建立的人道主义事务部。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该部已经致力于改进其各种协调工具，联合呼吁程序就是其中之一。我们认为联合呼吁是确保对紧急情况作出协调和全面反应的良好工具。不过该部除联合呼吁之外还发出了许多其它呼吁。我们在扎伊尔东部正在出现的危机方面注意到这种情况。理解这些呼吁的状况以及其在联合国系统中得到协调的方式往往不太容易。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想强调捐助的各国政府有必要获悉联合国系

统在一种紧急情况中的全盘优先任务。人道主义事务部在这方面责任重大。

机构间工作小组目前正在审查各种可能的实地协调选择。挪威认为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我们期望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实质性会议上对此作进一步的讨论。秘书长给该经社理事会的报告有必要包括基于正在进行的审查进程的各种结论的明确提议和建议。在制定和提交可能的选择当中，必须考虑到实地协调的所有有关经验。

预防胜于治疗已是老生常谈，但这种认识仍然难以付诸实践。我们又一次看到国际社会未能预防的悲惨事件，这一次是在大湖区。我国政府正致力于谈判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国际努力调拨资源，力图减少公开冲突爆发的危险。挪威已经建立了一个应急制度，该制度使我们具有在极短时间内动员人力和物质资源的能力。我们也提议建立一项秘书长用于快速和预防性行动的基金。在预防和应急规划领域中，仍有许多事情要做。

根据人道主义原则，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具有非常明确的处理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责任。不过，我们同时应该强调其人民需要援助的国家也有确保让人道主义救济物资进入、便利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和保证救援人员安全的责任。

联合国全系统对人道主义援助正在进行的讨论是各机构明确人道主义援助和长期发展或其它援助形式之间关系的一个契机。这种讨论有必要反映在秘书长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尽管经社理事会中的讨论不是这个进程的终点，但它应该是改进国际社会对其生命和前途维系于此的人们予以援助的道路上的一个步骤。

穆巴拉克先生(黎巴嫩)(以英语发言):我十分高兴就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议程项目21发言。根据我个人对明石康先生和对他的长期经验和献身精神的了解，以及根据我从联合国系统在我国的实地的业务活动的经验所得出的体验，我认为本议程项目至关重要，它涉及了《宪章》所赋予联合国的主要任务之一。

我国代表团认真地审议了本项目的文件，特别是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然而，由于时间的限制，我的发言只局限于报告的一个重要方面：救灾业务和重建以及善后活动之间的关系。

报告得出结论认为，全世界人道主义援助的需要可能将日益增加。报告承认以下的事实：官方发展援助基金的停步不前并急剧减少降低了人们关于针对可持续发展的援助可能有助于防止和解决复杂危机的总的估计。

报告进一步指出，国际社会有必要援助重建受战争蹂躏的社区，也有必要解决灾难和危机的根源。然而，报告提请注意以下事实：有时，提供给重要的善后和重建活动的资金为数不多，因为公众的兴趣已经下降，而且对许多捐助国来说，对善后工作的要求处在救灾和发展的授权之间。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56号决议的后续工作，联合国业务组织的主席团和委员会曾特别就救灾业务和善后工作与发展活动之间的联系问题进行了辩论。铭记黎巴嫩的经验，我们支持这些委员会关于有必要为进行国际和国家的行动，向面对危机的国家的善后工作需要提供综合方法并组成战略的框架的结论。我们还支持，除其他外，行政协调委员会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在布雷顿森林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人道主义与发展问题的机构间建立更加密切的工作关系的努力。

我们还赞同人道主义援助必须是综合应急工作的一个部分的观点；它不能取代解决冲突及其根源的其他国际政治、军事或发展活动。附带地说，这一观点与秘书长任命的报道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专家葛拉萨·马歇尔的结论不谋而合。

我们一向认为，国际社会应该特别重视处于冲突后建立和平的国家。在这方面，我们同意秘书长在他的“和平纲领”补编中的意见，他认为，冲突后的建立和平是巩固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冲突后的建立和平活动是否应该被认为是紧急情况中的人道主义援助的扩展，抑或应该把它们称作是正常的发展方案，人们的观点一直是模糊的。我们认为，冲突后的建立和平活动似乎处于中间，但

是应该对给予特殊对待。应该给予必要的紧急处理，以便使它们得以对紧急事件中的人道主义援助发挥补充作用。没有这些活动，和平将仍然是脆弱的。

正是根据这一认识，我们一贯呼吁国际社会进行同心协力的工作，协助黎巴嫩的各项重建和善后方案。确实，我们承认，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偶然也会为此目的通过一些决议。最近一次的决议是1996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1996/32号决议。我们将高兴地谋求大会本次会议通过类似的决议。

人人都能容易地认识到，冲突后建立和平的国家的局势是独特而紧急的。关于17个漫长的战争年代对我们国家和人民造成的破坏，我已无须再一次重复。我国经济的几乎每一个方面都受到了严重的破坏，我们在国际经济的发展方面也远远地落在后面。我们不仅需要重建国家，而且需要适应发展所必需的新的当务之急，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的新概念以及国际儿童、人口、社会发展、妇女和人类住区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行动计划建立起来的新的先决条件。

然而，当前，最近的事态发展使我们受到鼓舞，由于这些发展，在美国政府的邀请下，下个月将在华盛顿举行一次黎巴嫩之友的会议。我们相信这一努力将被证明具有榜样作用，我们并希望在冲突后建立和平方面将有更多的这类例子。

在黎巴嫩，共有20多个联合国组织获得授权，它们的任务从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以及难民援助直至重建和发展不等。这些组织，为了支持全国性的重建国家未来的努力，个别地和集体地进行工作，既和政府，也和民间社会建立了伙伴关系。不错，我们一直对于联合国功能性组织在国家一级的重要作用有所认识。然而，在我国历史的这一时刻，我们对这一作用就更加赞赏，因为它表现出国际社会对受到严重创伤的国家政府进行重建和善后工作这一历史性任务的支持。

我们以各种方式表达了我们对联合国作用的赞赏。其中之一是我们正在实施雄心勃勃的，在中贝鲁特重建联合国大院的计划——这是在我国首都被摧毁的中心第一

个建造的大楼。它将是一个建筑界标，但也将表现出大会的各项决议为引进条件更好的和更有经济效益的功能性活动中所设想的一切要求。然而，我们肯定，我们对这些组织最好的表达方式将是彻底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这就是我们的承诺。

袁鹏夫先生(中国)：自联大46/182号决议通过以来，对本议题的审议已经是第五个年头了。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也即将迎来她五周岁的生日。中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副秘书长明石康先生以及的前任领导的人道主义事务部积极贯彻执行联大46/182号和其他有关决议，在人道主义紧急援助领域所作的不懈努力和取得的成绩。

众所周知，近年来世界上频繁发生的自然灾害和武装冲突，造成无数生命损失及难民流亡。要求国际社会提供紧急援助的呼声此起彼伏。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始终处于求大于供的困难处境，可用资金极其有限。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当前面临着极其严峻的挑战。

中国代表团认为，在这种形势下，人道主义事务部应继续做好救灾援助机构的协调工作，促进各机构间的密切配合与相互合作，发挥联合国系统向受灾国提供紧急救灾援助的总体优势；进一步加强对中央紧急循环基金的管理，并动员发达国家积极捐款，不断扩大资金来源，以提高对各种救灾呼吁的应急能力；开展人道主义预警系统的研究，发展强有力、有效和经常的通讯渠道；同时继续做好减灾十年后期的工作，以确保实现其各项目标。

今年是联合国确定的国际消除贫困年。绝大多数天灾人祸的受害者生活在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为此，动员整个国际社会及时向受灾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救灾援助是十分必要的。它有助于帮助灾区人民重新安排生活、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同时我们也提倡把紧急救灾援助同发展援助结合起来，帮助受灾国政府加速经济发展，提高科技水平，增强防灾抗灾能力，从而逐步消除贫困，实现可持续发展。我们希望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和其他有关机构今后在这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中国代表团十分关注人道主义紧急救助活动，也非常重视和支持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中央协调作用。中国是一

个发展中国家，也是一个自然灾害多发的国家。我们今年遭受的特大水灾是历史上罕见的。即使在如此严重的自然灾害情况下，中国仍响应联合国机构间呼吁和联大有关决议的号召，通过双边渠道向朝鲜、黎巴嫩、塞拉利昂、马拉维、赞比亚、安哥拉、卢旺达等一些国家提供了力所能及的救灾援助和特别经济援助。中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和支持联合国向莫桑比克、索马里、苏丹、布隆迪、卢旺达、阿富汗等国家以及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中国代表团对非洲大湖地区上百万难民、流离失所者及返回家园者目前的状况表示严重关切，认为向他们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十分必要。希望国际社会尽快对此做出积极反应。

多斯桑托斯先生(莫桑比克)(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赞扬拉扎利先生出色地主持了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我十分光荣和荣幸地代表我国代表团参加审议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对个别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报告。我国代表团愿正式表明，它十分赞赏秘书长的报告，尤其是它们说明联合国进行各种活动以满足世界各地，尤其是非洲和我国的人道主义援助的需要。

当国际社会被要求处理自然灾害或其他复杂现象引起的困难问题时，在我们努力应付紧急状况中人道主义援助的挑战时，联合国提供有效协调的适当框架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我今天在大会发言时，大湖区数百万人民处于绝望和痛苦之中。我国代表团愿感谢一些会员国，它们已保证促进为人道主义目的设立一支临时多国部队，首先促成人道主义组织立即返回和民间救济组织有效运送人道主义援助，以减轻在扎伊尔东部受到威胁的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平民的眼前痛苦；第二促成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所组织的难民自愿、有秩序的遣返以及流离失所者的自愿返回。我国政府正在与该区域其他国家合作，以支持联合国在大湖区的努力。

我国人民仍在接受人道主义援助，虽然数量已经大大减少。战争的结束创造了使紧急援助转向复兴、重建、

重新融入社会和发展，尤其在五年期政府方案的主要部门这样做的条件。建立基本社会服务—学校、保健中心和提供清洁的水—是我国政府在国际社会帮助下已经进行的重要活动，以建立基本条件从而顺利完成武装冲突期间在邻国寻求避难的莫桑比克人的遣返和重新安置。莫桑比克行动被认为是难民专员办事处所进行的最大和最成功的遣返方案之一。这是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援助效力的生动例子。

随着遣返进程和重新回返人口的结束，农业生产和其他活动取得了重大进展。正如秘书长关于援助莫桑比克的报告所指出的，莫桑比克的政治和经济过渡表现出该国恢复稳定和正常的迹象。

尽管我国取得了经济和政治成就，但外债仍然是改善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障碍。事实上，莫桑比克的外债过去两年增加约6%。在1994年仅还本付息一项便用了该国出口总收入的约93%，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8.6%。

我们代表团同意秘书长在其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紧急援助的报告中所表达的意见：

“显然，如果达到能承受的债务状况和恢复对外的经济自立，莫桑比克将需要极特殊的债务宽减和豁免。”(A/51/560, 第18段)

我们希望我们的发展伙伴和国际金融机构加紧努力减轻我们的债务负担。

扫雷虽然是我国政府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但杀伤地雷仍在杀害人民并严重阻碍国家的发展。我要重申我国外交事务与合作部长在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所说的话：

“对我们来说，扫雷本身并不是目的。相反，它是被我们视为全面国家发展进程的不可分割部分的一个进程。我们的政策就是在可能的情况下，一旦完成扫雷就鼓励发起农业生产及有关活动。但是，鉴于地雷问题在莫桑比克的严重性，……需要追加资源，以便在今后几年，特别在加强国家扫雷能力框架内有效处理这个问题。”(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22次全体会议正式记录)

象莫桑比克这样没有立即处理这一危险的手段和能力的发展中国家都指望国际社会通过提供使世界一劳永逸摆脱地雷的更安全和更迅捷途径的新技术，给予声援和支持。另外，我国完全支持要求缔结一项禁止生产、储存和使用杀伤地雷国际协定的呼吁。

我要借此机会代表我国向所有已经并将继续为莫桑比克扫雷方案捐款的国家、国际机构和联合国专门机构表示感谢。并感谢向莫桑比克提供的全面援助。

最后，我愿强调指出，向莫桑比克提供的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产生成功的影响是因为所有角色—即联合国、发展伙伴和莫桑比克政府—都进行了值得称赞的协调与合作。因此，我们非常重视进一步加强这种协调的目标。

达兰特女士(牙买加)(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亦为联合国会员国的13个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圭亚那、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我国牙买加，就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议程项目21发言。

加勒比共同体国家愿感谢秘书长就这个项目提交其载于文件A/51/172的报告。该报告阐述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并提到这样一个事实，即今后十年提供此类援助的环境可能日趋复杂。报告表明，为了有效处理受灾人民的需要以及灾害和危机的根源，必须对今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有更好的了解。

报告还指出，贫穷使人民更加容易受到自然灾害和人为紧急情况的伤害。因此，贫穷是一个复杂和多层次的问题，它不仅使人民易受到灾害与冲突的直接影响，而且还使人民对重建其生计缺乏准备。贫穷还可能破坏社会基础并使危机更加严重。

报告也考虑到目前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56号决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该决议审查了联合国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作出反应的能力。我们注意到一些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所作的反应，它们进行了实质性讨论并把这种讨论作为后续进程中的第一步，而且还注意到这些机构都对决议中提出的问题作出了明确承诺。我们对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为确保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而设立一个框架表示赞扬，我们鼓励该委员会继续作为机构间协调的关键工具。我们仍然注意到报告所提及的三个核心领域的重要性：即救济行动与复兴和发展之间的联系、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和保护以及复杂紧急情况中的协调。

我们承认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政府及非政府伙伴已在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方面取得进展。诚然，由于突发危机的打击和自然及人为灾害的大量出现，新的挑战和相互竞争的需要已多次突出表明，必须在多方面人道主义领域内并同参与处理危机和采取行动的国际系统其他成分一起，建立一个组织完善和资金充足协调机构。

加勒比共同体各国政府支持人道主义事务部在促进人道主义关切方面所做的工作。令我们高兴的是，报告阐明处理该部门预算外要求的财政战略已经制订。我们敦促捐助国予以支持，以便确保该部门具有坚固的财政基础和可预测的资源，长期从事其工作。

眼前富有挑战性的一个领域就是非洲大湖局势。我们希望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援助，并发展处理此类援助的持久机制。

加勒比共同体承认目前在包括人道主义预警系统在内的各关键领域从事数据库和资料编纂工作的重要性。该系统得以确定可能产生有人道主义影响的潜在危机。正如报告所表明的那样，现在迫切需要加强这一系统。在这方面，我们也强调必须保持同实地办事处和区域情报系统的正常通讯渠道。

新技术，特别是数据收集和通讯方面的技术已使人们在预测潜在破坏性自然现象方面取得许多进

展成为可能。我们从第一手经验中获知，及时和准确的情报可以在紧急情况各阶段发挥至关重要作用，我们期望发展联合国和我们各国政府在这方面在同我们情况相关的各领域中的密切合作。

在过去25年中，自然现象给发展中国家人民和生产性基础结构造成的破坏也增加了。象复杂的紧急情况一样，自然灾害也占去越来越多的全球资源并放慢了发展议程的执行。除了生命和经济损失外，它们有时还破坏各国社会的社会和政治结构。

在加勒比，象飓风、洪水、暴风、山崩、火山活动和干旱这样的自然灾害所具有的破坏性几乎象战争和国内纷争一样大。这些自然灾害造成死亡、无家可归现象、以及数十亿美元的经济损失。因此，我们认识到，人道主义事务部和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秘书处在协调减少、减轻自然灾害和环境紧急情况并对其作出反应方面的工作是它们的全面工作中的重要部分。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希望重申在1994年举行的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上通过的《横滨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重要性。这项战略考虑到《巴巴多斯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给予特别考虑。我们完全支持《横滨战略》的结果，就象我们支持减少自然灾害国际十年的目标和活动一样。这些互相补充的活动所力求突出强调的问题与加勒比各国的情况有直接关系。

加勒比极其容易遭受自然灾害的侵袭，这表现在多次发生飓风，这些飓风每年在整个区域造成痛苦。诚然，加勒比今年免遭去年飓风季节的某些破坏。然而，几个国家遭到一些飓风的侵袭。

自然灾害的威胁使我们区域优先重视加强国家和区域机构和机制，以加强我们的一些容易遭受灾害的国家在以下方面的能力：防灾、减轻灾害影响、对灾害作出反应、以及从灾害中恢复。《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第二章提供了一个蓝图，国际社会在这个蓝图中特别承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容易受灾，并承认自然灾害和环境灾害的后果。国际上和在这方面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的坚定承诺和支持对成功地实施《行

动纲领》中所建议的满足我们这些国家的特殊需要的重要行动是不可缺少的。

我们要赞扬人道主义事务部在便利、动员和协调国际救济以协助受灾国对付灾害后果方面的作用。我们继续强调这些努力的重要性。我们注意到，人道主义事务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举办了一个灾害管理培训方案，并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一起，通过在受灾国与捐助国之间起中介作用并通过作为灾害和报警的情报交流中心和交换台来对一些紧急情况作出反应。

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希望感谢那些支持我们为发展一个为这个分区域各国服务的全面灾害管理基础结构而作出的努力的联合国机构、区域机构、双边捐助国和非政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所提供的援助相当重要。特别是卫生组织和泛美卫生组织与这个区域的各区政府为加强我们的灾害管理和反应方面的机构能力进行了合作，在人道主义领域中提供了咨询保健服务、并通过讨论会、讲习班和提高公众认识的努力，以及通过它们的用作在灾害后局势中分拣和分类抵达的大量救济物品的供应管理项目为该区域的建立能力作出了贡献。

秘书长的报告中所作的结论确实是正确的。我们承认，人道主义事业是费用高昂的。然而，不能否认人道主义和救灾的必要性。我们同意报告的意见即：需要处理以下方面的问题：预防、准备和意外情况规划；协调、改进和了解这方面的体系；提供必要的资金以使人道主义事务部能够执行其规定的活动；以及责任制度。

我们还同意以下结论：国际社会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作出反应的能力将取决于这个系统的每一部分怎样工作，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每一个部分怎样与其他成分合作。

最后，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希望重申，如果要找到长期的解决办法，国际人道主义政策有必要强调继

续为重建和发展提供救济的重要性，并为此提供充分的资源。我们的直接经验还使我们确信，这些政策的优先目标之一应是通过加强地方、国家和分区域的机构性灾害管理能力使反应战略的权力下放。我们还认为，容易发生灾害的国家的人民和政府的传统知识和经验是非常重要的资源，应更有效地加以发展和利用。

戈列利克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在今年夏天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上进行的讨论中，我国代表团就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问题发表了详细的意见。我们完全同意和支持经社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第1996/33号决议的条款。

我们想在有关人道主义情况的全面局势的范围内就秘书长报告中涉及的主要问题重申我们的一些意见。最近几个月中，我们看到了一些令人吃惊的事态发展。不幸的是，秘书长报告的充满激情的语气是有道理的。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我们对所列举的事实深感不安，这些事实包括持续存在的人道主义需求、正在出现的援助国不愿再提供援助的倾向、以及对在某些国家和区域的行动所表现出程度不同的兴趣。

在这种背景下，我们赞赏人道主义事务部努力组织和协调对人道主义危机作出国际响应。人道主义预警系统(危机前)和机构间联合呼吁程序(危机中)，在这种情况下在动员机构间集体努力方面能够发挥独特作用。与此同时，所有各组织都需要表现出高度的积极性和灵活性。

阿富汗事件已清楚地表明，一场没有得到必要重视的长期和没有彻底解决的人道主义危机可能只暴发成为重大新闻，和国际社会议程上的最棘手项目。扎伊尔东部和整个大湖区目前的局势也证明了冲突的解决和冲突后恢复的不彻底具有潜在的爆炸力。俄罗斯是近几个星期来积极探索办法，稳定该地区的局势和向需要的人口提供适当的人道主义支助以拯救成千上万生命的国家之一。俄罗斯一再采取切

实步骤提供紧急救济，包括空运粮食供给品、车辆和其他服务。

顺便我要提到，在过去一年半的时间里，俄罗斯联邦仅通过应急部，就向18个国家提供了总额约2000万美元的援助，我国运送的人道主义救济物质总数超出1.5万吨。从地理上说，这一应急援助的对象是离俄罗斯最近的邻国——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塔吉克斯坦——和亚洲的其他国家——阿富汗、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黎巴嫩——以及非洲——刚果、埃塞俄比亚、马里、卢旺达、乌干达和扎伊尔。

但是，因危机而情况不稳，有时是处于战争与和平之间的状态时，仍然必须保持从紧急救济活动到复兴与重建工作之间的连续性。我们需要采取措施，加强对这类活动的资金安排，包括把机构间呼吁同捐赠界圆桌会议和协商集团会议合理联系起来的办法。我们特别期待看到各基金和方案署执行理事会审议实现这种联系的各种新建议的结果，作为将在1997年递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分析报告准备工作的一部分。

应该特别重视冲突后缔造和平的问题，期望他们能够弥补援助与发展之间的差距。这方面人们广泛承认的一项挑战是如何加强所有各有关实体之间相辅相成和协调的问题，包括秘书处内各司、人道主义机构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

我们认为，必须把与切尔诺贝利事故后有关的问题继续放在系统人道主义活动中，特别是在所谓连续作业方面。四方委员会今年就切尔诺贝利灾难10周年举行的会议上商定的评价和建议应该对该领域的联合国活动带来推动。我们希望今年12月初该委员会将要举行的定期会议也能富有成效。

近年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工作已在总部一级得到大大加强。为在外勤工作中改进协调也作了大量的努力。为使联合国人道主义部门能在联合行动中做到有适当的可预见性，必须支持目前正在扩大的

进程，包括在从事人道主义活动的联合国家庭主要参加者之间达成谅解备忘录。

关于联合国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潜力问题，应该努力消除瓶颈现象。我们特别认为，在协调、专业培训、监测和评价领域可以取得更快和更加有效的结果，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只涉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

我们对于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下设立的各分组内发起的工作基本上感到满意，并且期望该委员会将在明年2月召开的会议上在6个关键领域提出宝贵建议。

我们认为，现在各方正探索如何实现一种更加有效和综合的紧急人道主义反应概念。这不是一个理论猜测的问题，而是认真思考在前南斯拉夫、苏丹和大湖区等领域正在进行的切实努力。一套新的战略正从我们的日常经验中产生。我们相信，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各主要参与者将为这项细致的工作作出重大贡献。

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必须让人道主义事务部有机会作为联合国人道主义反应的主要协调者继续工作，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伙伴密切合作，充分利用他本身的潜力。

我国代表团支持在本届大会上通过一项实质性决议草案的建议，使我们能够根据定于明年举行的对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系统的全面审查，好好地把重点放在优先项目上。

小和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1996年，随着布隆迪、车臣、伊拉克和世界其他许多地方出现人道主义紧急状况，世界继续面临巨大挑战。我们今天特别关心的是扎伊尔东部的事态发展。我们在这些灾难中的经验清楚地表明，从人道主义的观点，以及从区域和世界的和平与安全的观点来看，国际社会对这些人道主义紧急状态作出及时和有效的反应已越来越重要。为此目的，在各种人道主义组织和机构，

以及活跃在该领域中的一些非政府组织主持下进行的各种人道主义活动必须得到有效的协调，以便活动中没有死角，或者因为重复而浪费宝贵的资源。因此，协调问题已变得极端重要。因此，我们现在审议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协调”的议程项目非常及时和重要。

令人鼓舞的是，人道主义事务部和联合国系统各人道主义组织执行理事会和委员会正在积极讨论如何落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56号决议，该决议的目的是通过更好的协调，加强联合国系统以有效的方式应付这些紧急状况的能力。我国代表团对这些讨论的基本方向感到满意，并且期望收到最后报告，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下届实质性会议上彻底讨论该报告。今天我想介绍我国代表团对这个重要问题的想法中的一些要点。

首先，联合国系统作为一个整体必须加强应付紧急状况的能力，促进改善联合国系统各人道主义组织和机构间的协调，在总部和外勤各级更加充分地利用他们的专门知识和经验。这方面应该遵从的基本原则是，只有各组织和机构都认识到它自己的专门活动领域，并且在相互补充的基础上同其他组织有机合作，协调才能得到加强。在这方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事务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机构最近为达成旨在实现这一相互补充原则的谅解备忘录的努力是一个正确的步骤应该得到赞扬。

第二，关于总部一级的协调，联合国总部的人道主义事务部必须起到作为进行这一协调的概念中心的关键作用。在这方面，我要赞扬该部在副秘书长明石康先生的倡导和领导下在这方面所做的巨大努力。特别是该部作出了值得赞扬的努力，确定了它在主动组织和推动不同人道主义机构对某一紧急情况作出及时反应方面的作用。因此，应该赞扬目前为提高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职能——该机构应在人道主义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和政策协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改进综合机构间呼吁进程和为提高联合国系统内防灾及减灾能力而做的努力。与此同时，日本认为，非常

重要的一点是，该部应仍然忠实于它作为协调方面概念中心的主要职能，而不要参与人道主义活动的业务工作。从原则上讲，该方面的工作应由各种业务性的人道主义机构负责。

第三，关于实地一级的协调，我国代表团认为，应该以有关执行机构通过从事各种活动以及通过在实地长期开展这些活动而获得的处理特定具体情况方面的专门知识为标准，并根据各个情况从这些机构中指定一个主要机构来负责协调，才能使这项工作最有效力。也许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如果实地没有执行机构，人道主义事务部必须派出一个特派团到实地评估人道主义需要。但是，即使在这样的情况下，人道主义事务部也应将其工作限于评估这方面的人道主义需要，以便最适当的机构能够计划开展人道主义活动。

第四，显然需要以更系统的方式彻底考虑如何从紧急救济顺利过渡到恢复与发展，把它作为一个连续的过程。为了建立一个更连贯的制度来处理这个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等发展援助机构参与我们早期阶段的工作，以充分利用它们的专门知识和资源，与此同时由各人道主义援助机构实施将推动促进恢复与发展的各项方案。为此，应设立一个机制来确保人道主义组织与发展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以使它们的行动能够以协调和相互服从的方式进行。在这方面，日本支持开发计划署最近决定将其核心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对特别经济情况提供援助，但条件是这笔资金应用于应付从紧急救济到恢复与发展的过渡阶段中出现的财政需要。然而，似乎需要对使用这些资金的具体形式做进一步的认真研究。

第五，内部流离失所者问题是一个棘手的问题。我们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和其他论坛就这个问题进行了许多讨论，但却没有具体结果，没有一个组织来主要负责这个重要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作为我们出发点的基本原则必须是，每一个人道主义援助机构应在其自己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处理这些内部流离失所者的问题。这些机构应一道通过一个以他们各自

的专长经验和能力为基础的协调合作构架来努力应付保护内部流离失所者的某一具体情况。如何根据这项原则建立这样一个构架是一项需要我们进一步研究的任务。我们期待着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针对在处理这个问题时如何最好地在各机构间分配责任和如何协调它们的活动提出建议。另一方面，我国代表团经过考虑后的意见是，鉴于难民专员办事处已经担负沉重的财政和其他方面的负担，在将这方面的主要责任交给该机构时我们应谨慎行事。

在我们按照我们刚才所说的原则努力改进协调时，人道主义事务部的中心作用将是极其重要的。在这方面，日本深为关切该部目前面临的财政局面，我国深信，如果我们慎重对待该部应该发挥的作用，那么我们应立即着手从根本上长期地解决这个问题。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该部目前为争取从经常预算得到更多的拨款而作的努力，但我认为，需要寻找一种更根本的解决办法，在原则上把该部的全部开支列入经常预算中，因为该部是联合国秘书处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重要部分。因此，即使在目前努力裁减联合国的总预算时，仍应做出全面的努力，通过摊款给该部的主要活动提供经费。如果该部同时不可避免地将严重依赖捐助国的自愿捐款，那么我国代表团要求在确定各种活动的优先次序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为实现该部的合理化并提高效率作出进一步努力。

我想简短地谈谈中央应急循环基金。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该基金是弥补经费欠缺，使联合国各机构能够及时对紧急情况做出反应的一个有效手段。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鉴于该基金最初和主要的目的是确保在紧急情况的初期阶段做出有效的反应，我们应非常谨慎地对待秘书长的报告中就将该基金也用于长期存在的紧急情况问题提出的建议。关于报告就扩大该基金提出的另一项建议，我国代表团认为，在目前阶段并不急需这样做，因为我们理解现在所剩款额已回复到令人满意的程度。

正如我在开始发言时提到的那样，确保当今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是国际社会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作出有效反应的能力。我要重申，日本将继续积极参加有关如何做出这一有效反应的讨论。

从明年开始，由于许多会员国的支持，日本将参加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讨论。

日本决心通过积极参加这些讨论对实现我们的目标和确保世界各地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在这样做时，日本认为重要的是尤其要牢记在我们当今世界，不能仅仅在政治和军事因素的基础上实现和维持和平与稳定，而只能通过考虑到更广泛角度所作的努力来实现稳定和持久的和平，这包括人道主义关切、社会和经济建设以及发展。

埃尔瓦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基于苏丹政府对其全体公民的承诺，它采取主动邀请联合国同苏丹政府一起参加协调和管理苏丹生命线行动以向受战争影响的那些人运送援助和救济。这一邀请是基于苏丹的这一信念：联合国是有利于世界和平的一个中立的国际工具。自从建立苏丹生命线行动以来，我国政府竭尽全力同国际组织和捐助国进行合作以向其公民运送援助。它请求联合国竭尽全力确保叛乱派系接受这一行动。苏丹政府将向公民运送救援的任务交付给联合国，这是基于我们对联合国的效力、透明度和中立的信任。

苏丹生命线行动就是基于这些原则的。在发动这一行动之后不到七年的短短时间内，它在国际合作领域有关人道主义政策方面树立了一个先例。我们对受影响的那些人的需求自愿作出了回应，并建立了安全走廊而不需要军事力量或侵犯国家主权。我们认为，这是如何处理世界上任何地方这种局势的一个现代榜样。苏丹政府希望生命线行动将会被证明是建立信任和和平解决的主要方式之一。因为它是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一个最重要的方式。关于和平文化方案，我们谨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表示感谢。在这里我们尤其要提到1996年5月在荷兰诺德魏克关于解决争端的人道主义方面的讲习会。

苏丹政府对讲习会所提出的建议采取全面的看法，并将这些看法转达给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员。这些建议为我们提供了一项基础，在这项基础上可执行为建立永久和平所必须的所有步骤。

诸如苏丹生命线行动这样的行动理应在世界上有类似冲突的其他地区得到考虑。我们愿提及这项救济行动在同政府合作、在减轻受到冲突影响的那些人的苦难方面所取得的积极成果。但是，我们认为，我们应十分仔细地审查这一行动在经济上的可行性，以便增加其效力和成本效益。我们认为我们在这方面已经蒙受损失，因为我们集中于效率高而成本贵得多的空运而忽视了陆路、火车和水路运输。这种途径的运输会节省大量资源，可以将这些资源转用于为贫困者谋福利。

苏丹切望和决心向所有受影响的公民，甚至在叛乱地区的那些公民运送救济援助。但是，分发救济应该根据调查的结果，而不能基于任何其他考虑。苏丹政府重申它对这些调查结果的承诺，而不分是居住在政府管辖下的居民还是居住在叛乱地区的居民。1995年12月22日第50/58J号决议强调对苏丹生命线行动正在进行的审查必须评估其效力和透明度，以及苏丹政府必须参加其运作。苏丹政府已经竭尽全力实施该决议。

我们欢迎联合国在协调救济行动方面的作用。但是这一作用应该是在苏丹政府全面参加并同它进行合作的框架之内，因为我国政府不能放弃其责任和正当主权。因此，苏丹政府重申请求完全尊重1995年12月22日大会第50/58J号决议的各项规定，该项决议强调苏丹政府参加苏丹生命线行动的运作。

尽管大家普遍深信苏丹生命线行动应该继续，但是苏丹政府注意到该行动的资金有所减少。直至1996年8月为该行动筹措资金的呼吁得到了以下数额：28 721 739美元用于联合国行动和37 415 964 美元用于联合国系统外的行动内容，总计为66 136 701美元。这是联合呼吁要求数额的26.6%，这表明对苏丹生命线行动筹措资金的减弱。

保护救灾车队和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人员的安全是苏丹生命线行动以及一般人道主义行动的最重要原则之一。我国政府谴责1996年9月25日某些叛乱分

子绑架两名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并对之施以酷刑的侵犯和违反原则的行为，并深表遗憾。我国政府呼吁所有各方，如果他们不想破坏苏丹生命线行动的主要目标，就应认真遵守苏丹生命线行动的指导原则。我们感到如果再发生这类事件，向困难中的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就将受到影响。

苏丹政府认为，所有各方都是苏丹生命线行动的参与者而不是反对者。根据这一前提，我国政府欢迎在苏丹全境就调查、控制和分配救济物资进行合作，作为亲善的表示并为了建立信任、加深和平进程和为人道主义目标服务。在这方面，我们不反对志愿机构在叛乱地区工作。然而，它们应该遵守苏丹生命线行动的原则和苏丹的法律。

苏丹政府认为，有必要进行人道主义的工作，不反对有政府和参与人道主义工作的叛乱分子组成联合工作队。我们相信这对于执行调查是重要的，因为它将导致建立信任，并将使我们能够收集具体与和谐的资料。我国政府准备提供一切方便，协助这一行动。

我国为实现和平与稳定，采取了若干步骤。我们签署了一项《和平宪章》，这导致了8个叛逆派别表示愿意回到祖国并参与发展进程。我国政府宣布了大赦并为其他的叛乱派别参加《宪章》敞开了大门。这些措施为生活在难民营中的大批回到国家提供了机会。我们国家帮助了这些人民自愿回到自己的原居地或其他有工作机会的地区，以便在一旦稳定和安全达到可接受的水平时，参与发展。我们做了一切必要的准备，使他们在生产中自力更生。在这方面，我国政府呼吁国际社会支持难民的善后和遣返项目和方案。

此外，我们认为，许多地区今天存在的和平气候将使在邻国的难民回到苏丹来。我们正在尽一切努力欢迎他们，并给他们重新安家。我国政府还呼吁国际社会根据有关难民的国际文书，援助以上这些努力。

苏丹政府同意为向苏丹南部受影响的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开放安全走廊。这个步骤要求和人道主义事务部举行谈判，以便更新过去于1994年达成的协定。政府相信，有必要重新调拨必要的款项，以便建立这类走廊，使运送救灾物资前往受影响地区的工作得以有经济效益的方式进行。

另一方面，在我国南部地区任意埋的地雷对和平、安全和人身安全构成了严重的威胁。联合国的报告提到约翰·加伦·德麦比尔领导的叛逆运动已经使苏丹变成了非洲第三个地雷埋放最多的国家。这威胁到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的生命，事实上它已经使许多无辜的人民死亡或致残。

苏丹政府建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以监测地雷并保护人民，教育他们了解这类武器的危险。我们欢迎国际社会在消除这一问题方面的援助。在这方面，苏丹政府希望对主要的捐助国随时准备在这方面参与和援助，表示感谢。我们希望苏丹生命线行动的执行将得到优先的支助。

我国政府十分重视志愿工作。在1993年，我们和志愿组织在苏丹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人道主义事务部是讨论的参加者，国际志愿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我国政府尽了一切努力，支持全国性志愿组织和民间社会的机构。我们欢迎我们的各组织和它们在国际一级的对口单位进行协调。

毫无疑问，儿童是最容易受到伤害的目标，特别是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因此，有必要认真努力保护儿童，免受身体和精神的伤害。在这方面，苏丹政府呼吁特别在武装冲突中全面执行《儿童权利公约》。苏丹政府继续呼吁叛乱运动不要在战场上利用儿童，造成对他们的伤害。这已造成成千上万的儿童死亡、流离失所和成为战俘而被监禁。

我国政府宣布我们将承诺保护所有地区的儿童，现在和将来都将保护他们。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根据1995年12月12日第50/153号关于被遗弃的儿童的决议的规定，为使儿童回到自己的家中以及他们的精神

和身体康复，采取必要的措施。随着关于通过《儿童权利公约》的《喀土穆特别宣言》，我们在有关这一《公约》的问题上，和国际社会建立了完全的伙伴关系。

在有关苏丹生命线行动方面，我们的承诺是不可逆转的。我们将继续尽一切努力支持这一选择。确实，我们认为，我们将很快地从向受影响的人口提供救济走向生产和积极参与发展过程以及自给自足的阶段。为此，我们呼吁所有参加这一行动的伙伴们，加紧努力，增加信心和透明度，并提高对人道主义原则和对崇高的、道义的和人道的最高原则的尊重。

福勒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过去两周，世界的注意力集中在扎伊尔东部局势上。虽然国际社会应该对这一危机更早地作出反应，然而最近几天采取行动的方式是不寻常的。世界所有区域的国家都作出引人注目的反应。对于加拿大来说，它在呼吁仅发出几个小时之后便已表示愿意提供1 500万美元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在政治、军事和人道主义方面对这一努力作出了贡献。对于正在出现的这个悲剧的受害者来说，不可能做出足够的工作，但我们必须向他们保证，我们为影响该危机可能付出的努力和资源得到发挥其最大效力的部署。

简言之，即使在我们努力吸取索马里、波斯尼亚和卢旺达的教训时，扎伊尔的危机再次表明，加强协调联合国系统的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是至关重要的。国际社会对最近这一危机的回应突出表明有关人道主义协调的一些问题，会为长期的改善指明方向。

国际社会从过去经验中所汲取的最重要的教训是对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的反应必须是全面和综合性的。捐助国对向卢旺达提供的紧急援助所联合作出的评估强调，在危机高峰之前、期间和之后政治、外交、军事、人道主义、维持和平、人权和发展等方面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有效的综合回应必须考虑到所有这些因素。我们都知道扎伊尔东部行动的政治、人道主义和军事等各方面需要有力的协调。

在政治方面，秘书长的特使，雷蒙德·克雷蒂安大使正在不知疲倦地穿梭于该区域各国首都之间，就消除紧张局势和创造谈判的稳定气氛进行协商和拟定紧急计划。

在人道主义方面，我们欢迎任命联合国难民事务助理高级专员塞尔希奥·维埃拉·德梅洛先生为区域人道主义协调员，并任命人道主义事务部的马丁·格里菲思先生协助他。协调员一直与克雷蒂安大使密切合作，尤其在与各政府就有关接触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讨论方面。他负责总的人道主义努力的战略协调，确定一致同意的目标和保持人道主义政策的连贯性。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特使和代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参与救济努力的方面正在尽力协助维埃拉·德梅洛先生完成其重要的任务。我们坚定地鼓励他们充分参加目前设立的各种协调机制。

(以英语发言)

关于军事方面，迫切需要多国部队和各人道主义机构就人道主义需要的行动范围进行密切协商和合作。多国部队的部队派遣国明天将在斯图加特举行会议，以讨论备选方案和计划并讨论最近事件对其任务的影响。各主要人道主义机构也将参加这次会议。将审议实地局势的变化；所需部队的数目和性质；它们进驻的方式、时间和地点，这些都是十分重要的问题。虽然鉴于50万难民可喜地返回卢旺达家园，我们的计划必须修改，但原定任务仍然有效，必须提供食物和人道主义援助，而且必须援助希望返回的难民。

考虑到需要对复杂的紧急状况的所有方面进行机构间协调，加拿大认为人道主义事务部所设立的军事和民防资源股的工作特别有前途。该股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及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之间极为密切的合作仍然十分重要。我们鼓励其他机构确定军事和民防资产的具体需要。该股已经协助了几次空运，我们鼓励各国回应该股代表联合国各机构提出的援助要求。我们还欢迎谈判具体的机构间谅解备忘录，界定回应目前危机方面的各自职责。

在缺乏应付危机的可靠、可获得的资源，换言之，银行里的货币的情况下，协调的筹资活动应继续是任何有效人道主义反应的另一个关键内容。尽管对受影响的区域进行详细评估有困难，但人道主义事务部已设法对该危机发出了机构间联合紧急呼吁。这是加强协调我们对该危机回应的新的可喜的步骤。在这方面，我要补充，今后的有效协调还将要求人道主义事务部不断提供更稳定和更可靠的资金。加拿大认为，显然迫切需要增加人道主义事务部的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而且对于适合自愿筹资的人道主义事务部活动来说，必须扩大捐助基础。

不久前的教训还告诉我们，早期的捐助者协调是关键。本星期六在日内瓦，加拿大将主持一次捐助国会议，谋求关于返回卢旺达的难民重新融入社会的关键优先事项的协议。这次会议有四个方面的目标：第一，更好地了解回返难民的状况，使捐助行动可具有更大的影响；第二，动员捐助国的兴趣和支持而且将其注意力集中在重新安置问题上；第三，审查具体捐助国可做哪些工作，以最佳地拟订行动的优先事项；最后，加拿大希望各捐助国和各机构可商定使承诺变为行动的今后步骤。

显然迫切需要水、住房、食品、农业开办装备和保健服务。还需要支持在社区一级解决争端，并增加卢旺达境内的人权监测员。

最后，这些就是加拿大制订其处理目前中非危机办法的若干指导思想。不幸的是，这只是引起我们注意的最近一次悲剧，看来可以很保险地说，这场悲剧将不是最后一次。因此，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必须以我们吸取的沉痛教训为基础，采取必要步骤确保联合国在今后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的各项努力得到尽可能最有效的协调。为此，加拿大保证在大会本议程项目的审议工作中同我们所有伙伴充分合作。

崔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世界近年来发生的各种人道主义危机的多样性和国际社会日趋频繁地呼吁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突出表明了在人道主义和救灾活动领域加强联合国能力的迫切需要。我国

代表团高兴的参加了今天我们如何才能满足这一需要的讨论。我们要首先感谢秘书长提交其报告(A/51/172)，该报告为我们提供了进行审议工作的最佳基础。我们愿谈一谈该报告中我们认为特别重要的若干方面。

我国代表团同意报告所表达的观点，即确保从事人道主义援助行动的各联合国机构之间的有效协调至关重要。考虑到最近人道主义援助要求激增，但为此目的提供的资金却没有相应增加，因此我们认为，必须通过加强协调机制提高联合国各机构的效力，这个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确保最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符合天灾人祸的受害者和捐助者的最佳利益。

在这方面，我们满意的注意到，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自1992年成立以来，一直在加强参与人道主义援助的各联合国机构间协调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我们特别欢迎建立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等体制安排和发出联合呼吁。我们还对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通过“协调框架”同人道主义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建立讨论制度表示赞扬。

但是，我们认为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第一，应该做出各项努力，更明确的划分参与人道主义援助的各联合国机构和方案之间的责任。第二，鉴于国际援助资源总额处于停滞状态，因此应该采用各援助行动明确优先的制度。第三，还应加强实地一级的协调与合作。紧急救济协调员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在确保提高援助行动效益并使其更加及时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对实现这一目标至关重要。我们希望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能够在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明年届会提交的报告中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

我国代表团同意必须在救济行动、复兴和发展活动之间建立更强有力的联系。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到复兴与发展的“连续作业”概念从救济行动初期阶段起就应得到更大的注意。

我们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联

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为使复兴活动与发展融为一体所采取的行动表示欢迎，报告第三部分已对此作了描述。考虑到布雷顿森林机构在金融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也支持行政协调委员会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努力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人道主义发展机构建立更密切的工作关系。

我国代表团也支持秘书长的这样一个观点，即救济和发展活动更加溶合和将要求各捐助者就如何才能更灵活地利用通常高度分工的救济与发基金提出建议。我们认为，救济与发展之间的联系使得人们有必要更认真地界定这一概念，并进一步明确人道主义援助机构和发展方案之间的分工。另外，令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匆忙把“连续作业”概念列入人道主义活动可能会使业已不足的资金不能用于援助每天都在为生存而挣扎并急需得到立即帮助的受害者。

我国代表团还愿强调改善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行动监测和评估机制的重要性。现有机制基本上都是机构各自为政，而且正如秘书长报告所承认，为建立联合或机构间监测或评估所做的努力不足。我国政府在今年早些时候响应联合国综合呼吁提供了援助后，也已了解到必须建立一种更加协调与一致的综合监测与评估系统，提高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的效益，影响和透明度。

鉴于预警和待命在防止和减轻冲突所驱动的危机方面至关重要，我国代表团对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努力建立人道主义预警系统表示欢迎，该系统将有助于确定可能产生人道主义影响的潜在危机。我们鼓励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建立联合国人道主义预警系统的工作，并把该系统作为受关切局势的情报中心。我们认为，建立救济网络将大大有助于确保更迅速和更广泛的传播有关紧急情况和灾害的情报，从而使各有关角色都能随事态发展可靠地跟踪迅速变化的援助需要。

毋庸讳言，一旦发生自然灾害，受害国政府负有向受害者提供紧急援助的主要责任。我们认为，有关

政府必须在高度优先基础上尽力帮助受害者，其中包括通过政府为复兴而重新分配预算资源和储存物资。

因此，我国政府认为，负责紧急援助的联合国各组织和各机构都应采取必要步骤，更好地了解有关受害国实际受损害程度及其采取自助措施的情况。我们认为，这些步骤不仅有利于受害国人民，而且有利于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系统的信誉。

此外，我们认为，那些谋求紧急援助的国家的政府应该公布所有关于灾害破坏范围和对外援的需要的现有资料，并允许捐助国的官员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新闻媒介成员有更多的机会进入受灾地区。我们认为，这种开放是值得的，不仅因为它增加人道主义援助活动的透明度，而且因为它使国际社会注意到有关国家的困难处境。在增加新闻媒介报道的同时增加透明度有助于使公众更多地了解关于紧急援助的需要，从而促进国际社会尽可能广泛地参与提供援助。

我国代表团与国际社会一样严重关切目前正在中非的大湖区发生的大规模人道主义悲剧。它呼吁紧急和立即为已经返回卢旺达的难民和在扎伊尔东部的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我们衷心欢迎人道主义事务部早些时候为大湖区域发出的机构间联合呼吁。我们预计国际社会将在今后几天中作出积极反应。

最后，我国代表团想对那些受深刻的人道精神驱使的，在世界各地从事人道主义援助的勇敢的个人致以崇高的敬意。大韩民国促请积极致力于作为联合国的每一个人道主义援助行动基础的崇高事业。

马雷罗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很高兴有机会就联合国系统在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优先次序发表意见。我想表达我国政府对人道主义事务部在协调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工作以及对副秘书长明石康的领导的坚定支持。

今天，在对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作出反应方面，联合国比仅仅两年之前有更好的准

备。在秘书处范围内，在人道主义事务部、政治事务部、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有更有效的协调。在人道主义事务部内设立了军事和民防股，以促进为人道主义机构提供及时、充分和有成本效率的军事和民防支助。

人道主义事务部被确定为联合国的所有人道主义扫雷活动的中心点，它通过发挥这种作用，以使对付地雷这个祸害成为世界注意的中心。几个业务机构已签署谅解备忘录以改善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人道主义事务部协调正在改进的联合呼吁程序，用于呼吁的关于捐助资金的资料的传播是透彻的、专业性的，并可以很容易的通过救济联网获取。

如果没有机构间意外情况规划和事先在该区域安置储备物品，目前的大湖区危机的后果本来会严重得多。可以从救济联网上得到的来自联合国各机构、人道主义事务部、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资料也对使有关国家随时了解这个迅速发展的危机的最新情况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把用以一个非政府组织协调股和人权监测员的资金包括在为大湖区域发出的机构间联合呼吁中的决定表明，人道主义社会不仅能从过去的经验中学习，而且能根据所得到的经验采取积极行动。

但是，联合国在有效地对人道主义危机作出反映方面仍然面临着很多挑战。虽然在纽约的秘书处范围内的协调已大有改进，但是秘书处已在联合国总部和在实地的各业务机构之间的协调还不够完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尚未实现其潜力，我们也尚未学会怎样从人道主义救济成功地过渡到可持续的恢复。危机的数目和复杂性继续使救济社会的能力难于承受。

然而，我国政府感到乐观的是，通过协同工作，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不仅可以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而且可以在危机发生之前减轻其后果方面取得重大进展。防止人道主义危机应该是国际社会的一个优先事项。有鉴于此，我提出以下建议。

首先，我想首先重申我国政府对紧急救济协调员在确保对复杂的紧急情况作出协调反应方面的领导作用的支持。要作出协调反应，需要有明确的劳动分工和得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完全支持的一个适当的协调机制。我们谈论协调时，似乎往往把它作为某种解决一切问题的灵丹妙药或抽象概念。实际不是这样。协调的目标是以更多的资源更快地达到更多的有需求的人。为进行这种协调，必须依靠所有有关机构，包括人道主义事务部的任务规定，专业技术和相对优势。

第二，应加强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作用。它应既作为关于人道主义问题的机构间决定的首要机制，又作为立即就迅速发展的危机进行机构间决策的有效机构。我们建议，该委员会的所有成员都应参与委员会会议的筹备过程并在这个过程中起主导作用。每一个成员都应在它的组织内确定一名能够确保该组织最充分地参加该委员会工作的中心人员。

第三，救济联网是一个工具，其使用价值随着其使用者和提供资料者的数目增加而倍增。我们强烈鼓励那些在世界各地参与紧急救济活动的组织将它们的报告输入救济联，以使它能实现其作为传播关于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的可靠而及时的资料的全球资料系统的潜力。

第四，我们鼓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成员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密切合作，以确保在救济工作的尽可能早的阶段更有效地处理恢复、重建和长期发展。我们鼓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利用其TRAC 3 的资金积极促进这种战略规划。

在要求联合国系统改善其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并促进向发展过渡的同时，我们各国政府必须尽我们自己的力量。其人口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国家都有必要促进人道主义社会的工作。我们还必须确保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所有方面都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行为准则的庄严性。各国政府必须为有关联合国组织的管理机构提供统一的指示，以促进这些组织与人道主义事务部之间的合作。

最后，我们必须为人道主义事务部建立一个健全和稳定的财政基础。该部不得不靠自愿捐款得到其所需资金总额的65%以上，这种情况是不能接受的。我们敦促各会员国和秘书长寻求所有解决办法，以便该部能从1998-99两年期经常预算中获得充分的资金。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是寻求解决办法时的关键因素。美国热情支持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56号决议开展的努力，检查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工作。我们期待看到秘书长将向明年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递交的有关该问题的全面分析报告。

奥索德夫人(利比里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借此机会赞扬人道主义事务部和明石康副秘书长改善世界各地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活动的协调工作。我要特别感谢秘书长提出1996年8月23日文件A/51/303中的秘书长的全面报告，我们现在正在审议这一报告，报告全面地概述了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界参与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情况。

直到今年4月和5月世界再次目睹首都蒙罗维亚发生另一次悲惨事件之前，利比里亚人和世界都曾经有理由相信，利比里亚冲突已经解决在望，大量利比里亚人在回国，而且本组织也有一项满足人道主义需要的战略，同时加强自力更生和恢复必要服务和基础设施，以使造成冲突的各种差异不会永久持续。这场战争如此没有理性、凶恶和破坏性极大。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表示遗憾，多项人道主义倡议已遭挫折，有的已不可弥补。

内战破坏了我国的经济和行政基础设施，使得人道主义援助必不可少。国内有100多万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其中包括成千上万的国内流离失所者。进出某些地区的情况最近有改进，因此已经达到并援助已被中断一年或者一年以上的社区。在蒙罗维亚战争爆发之前，将近200万名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已经通过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次区域方案得到援助。今天，这一人数已大幅度减少。利比里亚战前的卫生

设施现在仍在作业的已不到20%，许多医务人员已被杀害，或者逃跑。现在急需帮助妇女、孤儿和流浪的儿童、童龄士兵、残疾人和其他脆弱群体的方案。除了这一看来已经令人生畏的问题之外，利比里亚还有超过18亿美元的沉重债务负担和集资面临严重困难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同意，有关提供紧急和人道主义援助的要求不断增加，以使联合国负担过重。但是我们必须毫不含糊地说，联合国是唯一有能力为数百万处在冲突和灾害情况下的人民提供希望和救济的世界性组织。

随着1996年8月17日《阿布贾协定》重新生效，利比里亚全面过渡政府国务委员会已经任命了一名新主席，而且他已在1996年10月9日光临本机构。自从得到任命和在1996年9月3日就职以来，露丝·佩利夫人已努力使国务委员会团结一致。她继续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利比里亚问题九国委员会密切合作。她努力促进敌对派别之间达成共识，鼓励它们寻求和解而不是对抗，她关心人的作法已在利比里亚人中间和西非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中间赢得广泛支持。

利比亚人民非常清楚地认识到摆在前面的困难，这些困难不能低估；我们不会自欺欺人以为事情不会这样。但是我们感到乐观的是，我们有国务委员会成员的承诺和政治意愿，有利比里亚人争取实现国家和平、和解与统一的决心，对利比里亚的国际援助将会变得更加慷慨，更有道理。

我们感谢国际社会继续关心利比里亚，并且正在采取各种步骤促进和平进程。我们感激地看到，应比利时政府的要求，一个有主要捐赠国和西非经共体利比里亚问题九国委员会参加的一次部长级会议今天正在联合国赞助下，在比利时布鲁塞尔举行。预期会议将审查和平进程的进展情况，评估使和平进程继续发展需要那些具体援助。这次会议是针对1996年10月2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支持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非常具有建设性意义的特别会议的一次后续行动。

我们还进一步感激地注意到这些国家和捐赠者对秘书长1996年5月30日邀请的反应，提供援助利比里亚的情报。

本地区各国，特别是尼日利亚的作用令人鼓舞，在新的和平进程中起着决定性作用。我们高兴地指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西非监测组）已经派团侦察了用于解除交战人员武装的聚结点，解除武装的工作将在1996年11月26日开始，到1997年1月31日结束。西非监测组战地指控官维克托·马卢少将最近向国际社会和捐赠保证，解除武装的进程将会按时开始，

“不管又进入指定地点的另外的部队人数有多少”。

在这方面我要重申，利比里亚政府和秘书长呼吁各国向秘书长和西非经共体设立的利比里亚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以协助西非监测组执行任务，避免解除武装的进程遭受任何进一步挫折。

我借此机会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对这一呼吁作出响应的国家。各国还应帮助应付我国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解除前战斗人员的武装及将他们重新融入社会。正如秘书长正确指出的那样，如果不能给战斗人员提供有保障的生活来替代暴力生活，那么就不可能有和平。

在将近七年的冲突期间，提供基本服务的担子主要落在了人道主义援助界身上。我们谨对它的巨大贡献表示赞赏。它已商定的任务说明反映了各签署者就在利比里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达成的一致意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正给政府各重要机构提供基本设备和用品，以协助恢复它们的基础结构。我国政府热烈欢迎人道主义援助界最近宣布向在蒙罗维亚的詹姆斯·斯普里格斯·佩恩机场提供一个价值70万美元的移动式交通指挥塔。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强调，我们正处在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关键阶段。西非区域各国正作出一致的坚定努力，以确保和平进程不致脱轨。国际社会负有道义责任协助

利比里亚进行恢复和重建，使它迈向一个更光明的未来，从而捍卫我们这个组织的道义原则。我国代表团要向这个机构保证，利比里亚将在真主的保佑下努力应付前面的挑战。

热吕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白俄罗斯共和国就有关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问题的议程项目21发言。

1991年12月19日大会第46/182号决议对灾害和紧急情况的受害者的苦难、生命损失、难民流亡、大批民众流离失所和物质破坏深表关切，并提出了若干指导原则和措施以加强联合国系统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我们感到满意的是，正如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A/51/172)所指出的那样，与减少和减轻以及应付各种自然灾害和环境方面紧急情况有关的工作已成为人道主义事务部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执行第46/182号决议工作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白俄罗斯共和国深切赞赏联合国系统各计划署、基金和专门机构为向遭受武装冲突、自然灾害、工业生态灾难和其他紧急情况的各国和各区域提供更多、更快和更好的援助而作的努力。

今天，我们要提请大会注意旨在减轻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后果的国际合作的某些方面。文件A/51/633载有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一封信和我国政府的一份备忘录，其中阐明了白俄罗斯有关切尔诺贝利事故以后的第二个十年中发展长期国际合作的主要战略。

之所以有必要审议这些问题是因为以前世界上从未有过如此规模的环境灾难。目前，受害者数以千计。人们继续受这场灾难的后果之苦。如各成员所知，切尔诺贝利70%的放射性尘埃降落在白俄罗斯，我国人口承受的平均放射量是全世界最高的。甲状腺癌的患病率增加了几百倍，出生率降低了40%。白俄罗斯政府不得不将其国民收入的四分之一用于解决切尔诺贝利事故之后的种种问题，并征收12%的切尔诺贝利税。

因此，我国政府极其重视联合国为动员对白俄罗斯和受切尔诺贝利事故影响最严重的其他国家的国际援助而

开展的活动。我们感谢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在促进帮助切尔诺贝利事故受害者的崇高事业方面所作的努力。

我们还感到高兴的是，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决议，将切尔诺贝利问题保留在1997年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议程上，我们相信，大会应在以后的届会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总的来讲，白俄罗斯政府赞扬联合国各组织、专门机构和计划署为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所作的努力。与此同时，我们对个别政府间组织对秘书长要求向为尽量减少这场灾难的不幸后果而开展的项目提供援助的呼吁反应很弱感到有点失望。

我们认为，这种反应表明，联合国秘书处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在处理与切尔诺贝利事故有关的问题方面所作的努力缺乏协调和互补。在过去的五年里，联合国切尔诺贝利问题国际合作协调员变动了五次。切尔诺贝利问题秘书处全面改组了四次。我们认为，不能仅仅以联合国秘书处的改革工作来解释这种人员的不稳定。

我们深信，主要的问题依然是向与切尔诺贝利事故有关的优先方案和项目提供经费。联合国已于1995年对这些方案和项目的清单进行了审查。我们清楚了解联合国紧急的财政状况，不指望从联合国预算中增拨资源。在这方面，我要回顾，1995年11月，切尔诺贝利问题四方协调委员会责成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拟定一项有关呼吁各政府间金融机构和捐助国向与切尔诺贝利事故有关的项目提供经费的战略。

白俄罗斯的经济正从切尔诺贝利灾难所带来的破坏中逐步恢复。这项工作仍然是政府的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方案的优先任务。但是，与遭受切尔诺贝利灾害影响最严重的其他转型期国家一样，白俄罗斯单凭自己的力量无法解决所有问题。这些国家对克服这场灾难后果的资源的需求远远超过其经济和技术能力。

我国尤其极端需要国际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支持在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参与下正在进行的长期医疗方案，它们将对受害地区的重建和可持续发展产生最大作用。

白俄罗斯愿看到协调联合国同切尔诺贝尔有关活动机制的工作取得更大的成果。我们建议在切尔诺贝尔问题四方协调委员会1996年12月预定会议上详细说明促进医疗和环境项目和方案的各阶段和方式以确保白俄罗斯和其他受严重影响的过渡中国家的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由于切尔诺贝尔灾害的结果，这些国家发现自己处境危急。

我愿提及国际上同白俄罗斯在切尔诺贝尔事件后进行合作的下列优先领域：第一，集中联合国和其它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人道主义努力，向受影响最大的人口群体—即儿童—参与清除污染行动的人员和疏散区域的居民提供医疗和其他免费援助；第二，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就解决切尔诺贝尔事件后的问题采取综合的长期政策做法；第三，促进白俄罗斯同捐助国之间关于切尔诺贝尔的双边合作，作为国际研究和具体项目的又一基础；最后，在受害居民中间和全世界散发平衡和客观的资料。

我们认为这些提议将有助于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联合国秘书处之间恰当的分工，考虑到它们各自的长处。

工作方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宣布对文件A/INF/51/3/Rev.1/Add.2中的大会工作方案进行的一些增补。

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大会将处理议程项目42，题为“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议程项目26，题为“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和议程项目159，题为“消除以强制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下午1时散会。